

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改扩建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名称

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改扩建项目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

二、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川县教育局

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先烈路 26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62-6889831

监督电话：0762-6888326

三、中介服务名称

关于遴选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改扩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服务机构的事项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具备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勘察单位相关资质（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等级证书）。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的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三）本项目拟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对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的校区进行升级改造，新建一栋教学楼（C 栋）及相应配套附属设施。

（1）新建 C 栋教学楼

1) 占地面积 653.40 平方米，主要包含 16 间普通教室。教学楼总建筑面积 3501.60 平方米，共 5 层（首层架空）。

2) 消防工程及附属工程建设等；

（二）服务内容、要求与成果

1. 服务内容：全面负责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改扩建项目相关的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工作。

六、服务要求：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

2. 服务方式：采取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编制与必要时驻点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工作需现场沟通、协调、汇报。

八、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项目勘察费最终按龙川县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并执行。

九、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龙川县教育局）组织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参与评审。

3.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以及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复意见（或评审通过意见）为验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处理：若报告未达到约定标准或未通过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应在项目业主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重做，直至验收合格。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时间由服务机构自行承担。若造成项目业主损失，中介服务机构应予以赔偿。

十、结算方式

该项目服务费最终以县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按签订合同为准。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业主所在地（即龙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备注

1. 本项目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及最终签订的合同，其实质性内容（包括服务内容、质量、价款、履行期限、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必须保持一致。

2. 合同条款的拟定、变更、终止等均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